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7〕110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能力，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28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
理，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能力，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
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授或副教授为带头人，主要由学
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和水平较高，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第三条 教学团队要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深入开展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
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要深入企业行业或机构进行实践锻炼与
社会服务，积极开展技术应用与创新，对校内其他建设专业起到
示范和带动作用；要推进老中青相结合，积极发挥“传、帮、带”
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校构建“三级”教学团队，即校级、省级和国家
级教学团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是实施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组织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 审核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4. 对项目建设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
5.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承担教学团队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项目学院”）是项目的实施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学校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 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助经费，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5.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建设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

求；

6.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1. 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2.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助经费；
4.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5.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等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学院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等程序进行，分年度实施。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2. 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推荐遴选工作，报送申报材料；

3. 学校受理项目申报，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项目；
4. 学校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批准项目实施；
5. 项目学院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包括调研活动费、成果服务费、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网站建设费、项目组成员劳务费等，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学校在建设期内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开展验收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检查主要包括：

1. 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认定为“校级教学团队”，并颁发项目结题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验收主要包括：

1.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认定有关条件和限额要求，组织对已通过验收的校级教学团队进行遴选认定，通过学校认定的，推荐至省教育厅进行复核，并积极创造条件向国家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资助经费等处理。

1. 材料弄虚作假，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